

文景路以东，贞观路以西范围内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合同编号：西经开土字[2024]047号

中心区及高铁新城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合 同 文 件

合同包2（文景路以东，贞观路以西范围内
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采购人(甲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供应商(乙方): 陕西钰玺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9 月 6 日



文景路以东，贞观路以西范围内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钰玺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由乙方配合本项目考古发掘单位完成该项目用地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劳务服务。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工程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经过协商，就中心区及高铁新城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合同包1）（文景路以东，贞观路以西范围内考古发掘劳务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法律法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二届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

1.3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2修正）（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55号）；

1.4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42号）；

1.5 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248号）；

1.6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

1.7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年4月出版）；

1.8 《关于调整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8号）；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对文物发掘现场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且在文物挖掘保护技术单位的指导下，为中心区及高铁新城考古发掘劳务服务相关配合劳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物考古发掘的民工组织、挖掘土方、土方清运、配合清理、安全保卫、加固支撑等事宜。

文景路以东，贞观路以西范围内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工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工期：以考古发掘技术单位的要求为准，如遇雨雪天气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考古发现，工期顺延。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且满足考古发掘技术单位要求。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含税）合同。综合单价（文化层平均深度 2 米）为：（大写）柒佰壹拾陆元整（小写：716 元/m²），文化层平均深度 2 米以上，每增加 0.5 米，递增 12%。

上述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考古发掘劳务配合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安全保卫费、支护加固费、场地内土方倒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现场临建设施费、管理费、措施费、风险费、利润、税金以及所有不可预见因素等所有费用，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5.2 付款方式

付款进度：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且进场后，乙方根据固定综合单价，并结合技术服务单位提供的预算，向甲方提供项目预算，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工作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项目考古发掘报告后，甲方按最终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即：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劳务发掘面积*深度系数（深度系数以国家文物局、国家计委、财政部联合签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为准）。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依据：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责任与义务

6.1.1 考古发掘工作进行前，甲方应与当地相关部门、组织或自然人积极协调，排除

文景路以东，贞观路以西范围内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可能干扰发掘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考古发掘工作的顺利进行。

6.1.2 按照有关规定，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6.1.3 本合同原则上乙方承担文景路以东，贞观路以西范围内考古发掘劳务服务。根据需考古发掘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调配朱宏路以东、文景路以西的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单位进行贞观路以西、文景路以东范围内的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工作。

6.1.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6.2 乙方责任与义务

6.2.1 开工前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安全注意事项并做好交底记录，听从甲方及文物发掘保护单位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服从甲方调整工地，做好文物发掘保护单位配合工作。

6.2.2 按照工作期限，配合文物发掘保护服务单位完成考古土方发掘及其它发掘配合任务，并向甲方移交场地。

6.2.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应服从甲方项目负责人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6.2.4 负责考古发掘开始前，清除现场植被、建筑物、堆土、垃圾及硬化地面等障碍并协调当地各种关系，排除可能干扰发掘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考古发掘工作的顺利进行。

6.2.5 乙方负责考古工地外围安全、现场人员安全、民工的安全管理，负责考古发掘过程中的安全支护，相关费用已含在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中。负责发掘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在工地现场选取合适位置搭建安全保卫值班室，在考古发掘区域四周设置围挡形成封闭的工作区域，并在工地四周及出入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监控预警等设备。负责安排足够的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昼夜 24 小时在工地值班巡逻，并在每一个考古发掘单位上方架设摄像监控，做到全程无死角监控发掘过程。

6.2.6 乙方使用的机械、车辆和其他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用的民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等凡是乙方人员活动的地方，其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的人员在现场或其他地方对他人造成伤害，或对别的单位的设施造成损坏的，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负。乙方应及时为其人员缴纳社保、签订劳动合同等，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涉及的工作中，因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人身损害、交通事故等纠纷)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文景路以东，贞观路以西范围内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6.2.7 乙方须按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劳务配合工作，不得无故延长工作时限。

6.2.8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发掘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开挖土方时，必须按照基坑开挖的规范和放坡系数的要求来进行，土方应按指定的地点堆放，保证施工道路畅通。如不按规程施工，造成的人员及设备的损伤，责任由乙方负责。

6.2.9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6.2.10 考古发掘结束后如需回填，土方回填工作由乙方负责。

6.3 安全管理要求

6.3.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施工。

6.3.2 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考古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考古发掘工作顺利进行。

6.3.3 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及夜间值守，确保工作人员和考古资料的安全。

6.3.4 乙方在考古发掘过程中全权负责所提供工作人员、机械的安全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逾期未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30日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20%的违约金。

7.2.2 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2.3 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人员法律责任。

7.2.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按规范要求进行，被文物保护单位或监管部门提出通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文景路以东，贞观路以西范围内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7.2.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工作任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支付的工作费用及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2.6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第三方索赔费用、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7.2.7 若乙方与该项目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影响项目推进，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应指派工地代表各一人，其中，甲方委派人员：王诚懿 15029298662，乙方委派人员（联系方式：任小兵 13038590012），负责及时协商解决施工中一切问题。

9.2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西安市凤城十二路与明光路十字凯瑞大厦F座

电话：029-8652787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02000818295

乙方（盖章）：陕西钰玺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

电话：13038590012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3700024209200016926